

1981

劳动政策法规汇编

LAODONGZHENGCEFAGUIHUIBIAN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劳动政策法规汇编

(1981)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编

(内部发行)

劳动人事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

劳动政策法规汇编

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23印张 546,000字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400,000

书号：4238·0028

定价：3.0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的要求，我们于一九八一年在清理自建国到一九八〇年十月颁发的劳动政策法规文件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劳动政策法规汇编》（内部发行），供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劳动人事干部、工会干部和有关教育、科研人员进行工作或研究问题之用。

本汇编收入了自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到一九八一年底颁发的文件，并补充了以前漏编的少数文件。其中尚未公开发表的文件，请勿在报刊上或其他公开场合引用。

编 者

总 目 录

(一) 综合类	(1)
(二) 劳动就业	(63)
(三) 招用、调动与企业劳动管理	(93)
招用、调动	(95)
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108)
企业劳动管理	(127)
其他	(148)
(四) 劳动报酬	(161)
职工定级与各类人员的工资待遇	(163)
工资制度与工资标准	(192)
调整工资与职工升级	(204)
奖励与计件工资	(243)
津贴	(281)
其他	(338)
(五) 工作时间	(343)
(六) 劳动的安全与卫生	(353)
(七) 锅炉与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	(413)
(八) 职业技术培训	(551)
(九) 劳动保险与生活福利	(593)
疾病、伤残、死亡待遇	(595)
退职、退休	(610)

工龄计算.....	(696)
探亲假.....	(702)
其他.....	(721)

(一)
综 合 类



综合类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七个部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请示》
(国发〔1981〕13号)..... (5)
- 财政部关于国营关停企业财务处理的规定(〔81〕财企字第
63号)..... (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国家人事局与有关部门几项工作分
工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1〕47号)..... (12)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后留劳改单位就
业的归侨安置到华侨农场的有关问题的意见(〔81〕侨政
字第037号)..... (14)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
会、财政部、商业部、外贸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
动总局、国家物价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贯彻
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
施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经企〔1981〕181号)..... (16)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解决边防海岛和远离居民区部
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子女入学问题的通知
(〔1981〕17号)..... (26)
- 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业务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国人〔1981〕313号等)..... (30)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

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81〕159号）	（ 33 ）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1〕166号）	（ 45 ）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印发《在学习上海等地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活动中开展技术经济协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经企〔1981〕457号）	（ 52 ）
国家统计局关于劳动工资统计若干具体问题的解答（81）统社字258号）	（ 59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七个部门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请示》*

国发〔1981〕13号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等七个部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请示》和《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一：

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财政部、国家人事局、国务院
科技干部局、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问题给国务院的请示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去年以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人员日益增多。由于我们对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范围、手续等问题没有统一规定，各地做法不一。为了统一政策，需要做出明确的规定。

自费出国留学是培养人材的一条渠道。自费留学人员，是我

• 此件已经国务院发文废止，特注。

国留学人员的组成部分。从长远考虑，我们的政策和工作应放在争取更多的人学成后回国，为社会主义祖国服务这一基点上。对自费留学人员和公费留学人员在政治上应一视同仁。自费留学人员出国时原单位应给以帮助和教育，对他们在国内的亲属应适当关照；在国外，我驻外使、领馆应热情相待，尽可能同他们取得联系；并加强教育和管理。为此，我们对有关问题作了规定。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遵照执行。

附二：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自费出国留学，是培养人材的一条渠道。为了认真做好这项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自费出国留学的范围，主要是指去国外上大学或当研究生（不包括去国外工作、进修、探亲、上中小学等）。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需具有高中或大学文化水平，持有国外亲友负担其出国学习期间全部费用的保证书和入学许可证，方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二、对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审批，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对待。

1. 具备上述条件的在校高中生、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申请，经所在学校出具证明后，报所属省、市、自治区公安部门审批发证。

-
- 执行本“暂行规定”时，必须符合（82）教计资字005号文件的规定。

2. 在职职工（含集体所有制职工），除教学、科技、业务骨干外，可向所在单位申请，经单位签署意见，报主管领导机关审批批准，由所属省、市、自治区公安部门审批发证。

3. 社会青年和农村社员，可向县以上公安局（或城市的公安分局）申请，由当地公安部门审核后转报所属省、市、自治区公安部门审批发证。

4. 外事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参加外事活动的人员），不得利用接待外宾的机会，为本人或子女联系出国留学。属于此种情况取得国外经济保证者，一般不予批准。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取得我公安部门核发的护照和出境签证后，可委托中国旅行社总社签证代办处，或由本人前往外国驻华使、领馆，办理入境签证。

在职职工中到国外进修的教学、科技、业务骨干（如：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优秀运动员、文艺骨干、机关工作业务骨干等），须取得国外学习、生活的全部经费保证书，参照公费出国留学人员标准，经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报教育部纳入国家计划后，按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办法和手续派出。

三、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如需向所去国家提供学历证明、成绩单、体格检查表等，有关单位应协助办理。

四、自费出国留学的在校学生，本人要求保留学籍者，可以保留学籍一年。

五、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的一切费用，包括衣、食、住、学费、医疗费、往返旅费等，均由本人自理。

六、在职职工自费到国外上大学或当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工资、工龄问题，与在职职工在国内上大学或当研究生同等对待。

七、为便于教育部通知我驻外使、领馆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进行管理，各省、市、自治区公安部门在批发签证时，应让本人填写《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登记表》（附表：略）由签发证件的公安部门，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报送教育部备案（一式两份）。

八、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各单位应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热情欢送，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学成回国，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出国后，原单位要继续与之联系。

九、自费留学人员出国后，应同我驻外使、领馆保持联系，汇报自己的情况，并同国内原所在单位保持联系。

十、我驻外使、领馆应积极关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加强对他们的联系和管理教育工作。

十一、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结束回国后，国家承认他们在国外的学历和学位。他们的工作，由所属省、市、自治区（或国务院部、委）人事部门负责安排。工资待遇，按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执行，经过一段实践后，必要时再作修改。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军队系统的人员要求自费出国留学，按总政治部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关于国营关停企业 财务处理的规定

(81)财企字第63号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关于停缓建项目和关停企业职工安置的通知》，现就有关国营关停企业的财务处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停企业的清理维护费。

1.按《通知》规定，正式职工在企业关停期间，照发基本工资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应当辞退的人员，在未辞退前也照发基本工资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对于在本单位工作多年，生活有困难的，在辞退时可酌情发给一次性的少量补助费，一般不超过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

2.关停企业按规定发给职工的基本工资、副食品价格补贴，福利医疗费用，职工学习、培训费用，基层工会脱产干部的工资以及其它必要开支，辞退人员回乡路费和一次性少量补助费，设备维护修理费以及必不可少的管理费用，都在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开支。

3.关停企业的退休、退职人员的退休费、退职费，在清理期间，也在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开支。清理结束并已撤销的企业，改由企业主管部门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各级预算相

应的企业收入科目中退库解决。

4. 关停企业的清理维护费，应按月编制预算，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按批准的计划开支。

5. 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的资金来源，从原来的银行存款、现金结余、处理财产物资收入、清理债权收入以及组织职工从事生产劳动的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按企业的隶属关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各级预算相应的企业收入科目中退库解决。

二、关停企业对所有财产物资，包括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用具用品以及银行存款、现金结余等，都应当进行彻底清查，编造清册。对这些财产物资，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不准隐瞒不报，不得私自转让、挪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如有违反，应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关闭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和物资以及停产企业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和物资，都应积极进行处理。固定资产原则上要实行有偿调拨；流动资产要按质论价，收取价款。

三、关停企业的债权、债务应当核对清楚，限期清理。

债权、债务双方都是国营关停企业，确实没有偿还能力，逾期不能还清的，在取得对方证明并报请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作为呆帐损失处理，双方注销帐目。集体所有制单位和职工个人的欠款，应该由欠款单位和借款人负责归还。一时归还不了的，可定出还款计划，分期归还。

关停企业所欠国家税、利和应交折旧费，补交确有困难的，经过同级财税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免交。

四、关停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也停止拨交工会经费。

五、关停企业处理财产物资的收入、清理债权收入和从事生产劳动的收入等，首先用于解决人员工资和必要的清理维护费，

然后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清偿货款和欠款。如还有结余，应上交同级财政。

在清偿货款和欠款时，应首先归还拖欠集体所有制单位 and 个人的款项。

六、关停企业各项专门基金结余，全部转入自有流动资金。处理流动资产的净损失，冲减自有流动资金。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制订补充办法。